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告 拙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楷育

原告 林義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被告 天地電工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苗登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萬6,875元（468萬6,875元+1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